本息平均攤還(每月定額攤還)

條件:一、計算基礎採年金法,將貸款期間內全部貸款本金與利息平均分攤於每一期中償付。

二、以貸款利率不變為前提,求出每月之平均攤還率,當利率調整時,必須依剩餘期間 重新計算。

特點:在利率不變的條件下,每月攤還金額相等。

計算式:一、試算公式:每月應還本息金額之平均攤還率

 $=\{[(1+月利率)^{\text{月數}}]\times \text{月利率}\}\div\{[(1+月利率)^{\text{月數}}]-1\}$

(公式中:月利率 = 年利率/12 ; 月數=貸款年期 x 12)

二、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:

平均每月應還本息金額=貸款本金×每月應還本息金額之平均攤還率

=每月應還本金金額+每月應付利息金額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=本金餘額X月利率

每月應還本金金額=平均每月應還本息金額-每月應付利息金額

本金定額利息按月計付(每月不定額攤還)

條件:計算基礎為全部貸款本金每月平均分攤,利息則按貸款餘額逐期計算。

特點:每月攤還之本金金額固定,每月償付之利息金額則逐月遞減。

計算式:一、試算公式:平均每月應還本金金額=貸款本金÷還款總月數

(公式中:還款總月數=貸款年期×12)

二、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:

每月應還本息金額=每月應還本金+每月應付利息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=本金餘額X月利率

(公式中:月利率=年利率÷12)

附寬限期之本息平均攤還方式:

條件:計算基礎建立在貸款初期一段時間內,借款人僅需按期繳交貸款利息,這一段期間就是 寬限期。寬限期屆滿後之攤還本息方式則與上述相同。

特點:一、貸款本金於寬限期中無需償付,初期負擔較輕,後期因攤還期間變短(貸款年限扣除 寬限期)故負擔較重。

二、借款人於寬限期屆滿後,應依所選擇的上述任何一種方式開始攤還貸款本息。

本金到期一次清償:

條件:計算基礎為全部貸款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付,利息則按貸款餘額逐月計算。

計算式:每月應付利息金額=本金餘額×月利率

(公式中:月利率=年利率÷12)

利息按月計付,定額攤還部份本金,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:

條件:計算基礎為利息按貸款餘額逐期計算,每月定額攤還部份本金,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特點:每月攤還之本金金額固定,每月償付之利息金額則逐月遞減。

計算式:每月應還本金與利息試算:

每月應還本息金額=每月應還本金+每月應付利息

每月應付利息金額=本金餘額×月利率

(公式中:月利率=年利率÷12)

註:以上計算式計算結果可能因四捨五入、小數點計算位數…等致些微差異。